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出。

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纪德法董事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00万股的75.0000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袁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陈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选举朱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选举纪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选举包起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选举张明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选举上官晓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彭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黄素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当选董事。本次会议由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似任)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似任)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选举纪德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聘任袁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聘任冯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聘任胡志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聘任陈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的议案

(1)选举独立董事上官晓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独立董事张明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董事朱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推选独立董事上官晓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的议案

(1)选举独立董事张明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独立董事包起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董事纪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推举独立董事张明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0、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的议案

(1)选举独立董事包起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独立董事上官晓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董事陈华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推选独立董事包起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的议案

(1)选举独立董事包起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董事蔡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董事纪翌德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推选董事长纪德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有关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附件:

人员简历:

纪德法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68年-1974年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动力机厂;1974年-1986年就职于江苏连云港化工矿山设计院;1986年-1988年山东工业大学学习工业自动化专业;1988年-1992年就职于上海市轻建房屋设备厂担任主任工程师;1992年-1995年就职于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担任总经理;1995年-2008年8月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纪德法先生曾在2003年荣获上海市科技领军人物称号,2004年荣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奖,2006年获得第三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2007年被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纪德法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合会执委,上海市商会副会长,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嘉定区工商联合会主席。

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42,932,865股,占总股本21.466432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忠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上海工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1995年担任上海卢湾区业余大学讲师,1995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袁忠民先生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发明类)。

袁忠民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4,435,430股,占总股本7.21771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强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74年-1982年就职于上海石化总厂塑料厂动力车间;1982年-1995年就职于上海市轻建房屋设备厂;1995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朱强华目前还担任本公司制造中心代总监兼合同执行部经理。

朱强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4,435,430股,占总股本7.21771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95年-1997年就职于上海金机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年-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蔡亮目前还担任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蔡亮先生擅长控制系统及变频器硬件研发,曾获得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发明类三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发明奖)、河北省廊坊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并曾担任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起重机械安全监控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研究与产业化开发"技术负责人,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在电梯控制系统方面主持取得了17项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7项技术成果,并在国内权威期刊《中国电梯》发表《2位网络化Smartcom.net电梯专用电脑技术》等数篇学术文章。

蔡亮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3,486,825股,占总股本1.743412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华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2003年就职于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科科长、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9月1日,在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陈华峰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陈华峰目前还担任本公司电气控制事业本部总经理。

陈华峰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453,165股,占总股本0.226582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纪翌女士: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计算机应用科学硕士。2005年-2009年期间曾在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纪翌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之女,同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4,077,200股,占总股本7.0386%;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包起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2月2日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武汉理工大学物流技术与装备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港第四装卸区机修车间副主任、上海港木材装卸公司科技工艺科长、上海港南浦港务公司技术副经理、上海港龙吳港务公司经理、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港务局副局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起帆同志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官晓文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副教授。1982年-1992年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教育学院担任讲师;1992年-2007年于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担任经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2007年起于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担任审计系主任,副教授。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上官晓文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明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毕业,博士,教授。2003年-2005年于青岛大学担任副教授;2005年-2007年于南开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2007年起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张明玉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92年7月-1995年8月担任上海日用五金公司总经理秘书兼企管专员;1995年8月-2006年3月就职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兼企管专员、分厂助理厂长、投资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董事会授权代表;2006年3月-2008年7月就职于日本FAITH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和上海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投资及法务总监,2008年8月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冯骏先生同时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冯骏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志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97年-1998年就职于武汉迈驰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8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研发应用部经理、工程中心副总监等职。

胡志涛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743,420股,占总股本0.87171%;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国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2001年,就职于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02年-2010年,就职于中日合资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年-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葆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

李国范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继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经济师。2001年3月-2010年4月就职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0年5月-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4月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审计部工作。

陈继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中午12:3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彭胜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彭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12日

附件:

人员简历:

彭胜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南昌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1999年就职于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任;1999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彭胜国目前还担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电气控制事业本部副总经理。

彭胜国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532,860股,占总股本0.26643%;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相关情况

近期,媒体多次披露电梯运行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奥的斯以及CNIM等品牌的电梯出现溜梯逆行故障,并导致人员伤亡。

自2011年7月6日起,东方财富网的"新时达吧"内出现了有关该等电梯事故系本公司产品造成的谣言。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本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奥的斯、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康力、广日等,2010年本公司对奥的斯电梯集团所属企业销售占营业收入的18.25%。

经核查,上述电梯事故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产品无关。

本公司与生产制造CNIM品牌的电梯企业并无业务往来。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本公司对相关谣言、误导性观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1-01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8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方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玩具"),均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佳卡通")最高额度为5000万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奥迪玩具各承担最高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嘉佳卡通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肖兵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电视动漫衍生产品的开发等

股权结构: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40%,本公司30%,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30%。其中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计约2,048.83万元,负债总计2,835.47万元,净资产为-786.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8%;201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904.07万元,实现净利润-1.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订。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公司2500万元、奥迪玩具2500万元,合计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嘉佳卡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其60%的股权。为保证正常经营,嘉佳卡通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贷款,公司及奥迪玩具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推进嘉佳卡通频道经营发展,真正打造公司动漫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嘉佳需加大落地、节目制作、动画采购等方面的投入,以更好发挥平台作用。目前嘉佳处于前期投入期,收入滞后,成长性良好,后续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担保有第三方广州奥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迪玩具为控股子公司嘉佳卡通合计承担向银行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嘉佳卡通的持续经营,且第三方广州奥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奥迪玩具为嘉佳卡通提供担保。

嘉佳卡通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项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我们敦促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12.31)32,427.21万元的3.78%。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嘉佳卡通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3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

超额募集资金共计40,163.10万元,2009年10月15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3月16日公司首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超募资金6,165.40万元投入《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和《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项目。

2011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万元参与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2,997.7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另外公司承诺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2,997.7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解决公司实际需求,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伍建筑认为:奥飞动漫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奥飞动漫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奥飞动漫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1-01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9日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1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1年7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战略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